

政府采购合同

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当涂县大青山 2022-2024 年绿化养护项目（MASCg-3-F-F-2022-0761）”；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当涂县大青山 2022-2024 年绿化养护项目，养护面积 231856.31 m²。

3.2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合同期限、进场时间及服务地点

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729683.60/年；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年

服务期限：1年（2023年7月22日-2024年7月21日）

合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个季度考核一次，满意度得分应不低于 90 分为合格，若出现两次以上满意度得分不能达到 90 分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 年期满后，若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费支付：

5.1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应不低于 90 分，每低于 1 分扣总额的 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0 分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须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发放。

5.3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工作绩效、作息时间等内容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将考核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4 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当月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当月社会保险费、医保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10 日内支付该月的费用。

6、甲方权利和责任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对进行考核核。

6.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7、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7.1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7.2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待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3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下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7.4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

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7.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7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7.8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7.9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服务合同履行完后为止。

7.10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7.11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视其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的履约保证金；

7.12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13 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7.14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7.15 乙方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其他

8.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证书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5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

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本合同一式七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备案。甲、乙双方各二份，当涂县财政局、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青山景区管理处（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桃花村桃花山庄北 130 米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微山花园 61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 7 月 22 日